

新北市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

循環經濟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2 會議室

主持人：程局長大維

紀錄：丁怡方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環保局簡報：循環經濟政策推動機制、三大策略行動以及管考指標。

二、經發局簡報：現階段執行成果及循環經濟推動策略。

參、綜合討論：

一、陳委員一成：

(一) 環保局提出以電動車或電動機車之汰役電池循環利用是很好概念，但應該更為具體規劃電池循環利用之路徑。以公部門而言，可以電動公車為優先規劃對象，而汰役後的電池則可結合微電網、太陽光電板系統，作為偏鄉緊急用電來源，透過具體循環利用路徑讓效益最大化。

(二) 有關經發局提出太陽能光電板回收作業，現行新北市太陽能設置容量，因現行效能較早期高，故太陽能光電板設置總重量宜再釐清；另外，請確認可回收太陽能光電板實際回收項目，以及其他縣市之廢太陽光電板是否有送至新北市境內處理，處理的量能是否超過負荷。

二、賴委員偉傑：

(一) 新北市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請第三方進行查證作業，其中在建立查證機制是非常重要的過程，建議各局處可應用第三方查證過程，建構相關概念與思維，包括編列「碳預算」的嘗試。此外，建議新北市可在環評報告書之審查機制建立碳排放審定機制、循環經濟等專章相關要求。

(二) 本計畫中，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用詞上宜再確認並統一。建議盤點於中央訂定推動循環經濟的法規是否仍有不足，並盤點市府內部相關法規中循環經濟推動近況，及評估是否建立地方自治條例以其達成減碳目標之可能性。循環經濟除製造生產面向的源頭減量、回收再生等物質流循環外，消費面向的共享經濟、服務設計和創新商業模式，亦為重要面向和趨勢，建議可盤點現行之法規是否完善。

(三) 建議應盤點新北市關於「化石燃料補貼」的相關現況、政策與法規，並積極評估與推動「新北市取消化石燃料補貼」宣示與完整配套。

(四) 環保局報告案例是很好的政策亮點，如焚化爐再生粒料、汰役電池的規劃及太陽光電板回收處理均為

民眾較關心的議題。另經發局報告太陽光電板設置量和回收數值不太一致，以及可回收項目、回收量及目前作業上窒礙難行原因等，建議釐清。

(五) 過往再生粒料因焚化爐產生飛灰及底渣再利用等議題受到較多的挑戰、疑慮，倘若新北市未來將以再生粒料回收作為推動示範，建議應針對過往再生粒料品質疑義及再利用做法等問題，進行詳細規劃及說明。

(六) 關於「循環經濟」，建議不僅以「新北市」為範疇，可以從跨縣市的「區域合作」視角來思考和規劃。

三、唐安委員：

(一) 有關塑膠循環部分，雖有塑膠替代材料，但本質仍為一次性使用容器，建議新北市針對一次性使用之容器或塑膠、紙容器改採循環方式應用，可去計算預估降低多少碳排放。

(二) 於政策面向，環保局報告以循環杯為例，採共享經濟模式作為推動考量，並透過循環使用方式代替禁用。建議新北市可訂定循環使用相關辦法，並納入地方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中，以規範使用一次性容器用量較大的企業，進而降低一次性容器使用。

四、張委員寒瑋：

(一) 目前有多種路徑達成循環經濟目標，其中在製造材料部分僅針對再生粒料替代介紹，倘若不考慮原物料使用，除再生粒料外是否有其他材料之評估報告。

(二) 簡報第 22 頁，有關推動機制「目標訂定」應由誰訂立？另檢視簡報中循環經濟政策是取自府內既有政

策？以及由哪些局處主政？

- (三) 有關研擬一定規模以上建築再生粒料，於循環建築內生命週期「營運階段」的碳排放量是否有考慮軟裝(如影印設備)的部分？
- (四) 目前已有民間組織針對創造格外品的價值新生，其簡報提及的格外品定位為何，是否有助於經濟價值的提升?價值提升部分是否曾考慮作為剩食多元再生選擇之一。
- (五) 循環商店若從大型速食企業挑選具有示範意義，惟新北市轄內亦有規模較小的店家，請問未來將如何引領小店加入循環商店合作，以及規劃如何與民眾溝通？

五、楊委員順美：

- (一) 鑒於地方推行相關政策較為彈性，建議可將中央部會相關法令較難執行推動部分納入地方自治條例。
- (二) 探討循環經濟應優先進行項目盤點，並針對現況進行盤查與瞭解，除了讓民眾能清楚理解之外，在訂定地方自治條例時較能貼近實際現況並訂定適宜之規範。例如：以剩食為例，除食物的生產量外，除須考量購買、儲存、烹煮及後續處理等行為外，民眾之觀念及使用習慣等因素應納入考量，俾達到減塑之目標。

六、經發局

- (一) 目前太陽能光電板的鋪設部分，新型態的太陽能光電板的鋪設需要用到約 3 坪/kw，舊型的則是 5.1 坪/kw，目前回收端推估的部分則是先以每平方公尺的

方式進行推估。

- (二) 依環保署提供之資訊顯示，新北市目前回收太陽能光電板的業者僅一家，其他則是由清潔隊來做回收，相關數據顯示，若每年設置 10MW 太陽能光電板，每年須處理的回收板量約 48 噸，若要成立專門處理太陽能光電板的單位，該單位則需要有 100 至 200 噸的處理量體才得以負荷；爰此，後續將尋找及成立專門的處理太陽能板之回收商，將北部的太陽能板一併進行處理並提供相關建議予經濟部能源局。

七、環保局

- (一) 新北市目前的溫室氣體盤主要排放源，住商部門佔 39%、工業部門佔 36%，運輸部門則佔 25%。因此，我們提出三個策略，分別係為建築物電力以「能效提升規範」、工業部門以「再生能源發驗及能源轉型」、交通運具以「全面電氣化」等三大策略作為推動發展方向。而循環經濟則從減少初級原物料開採及搭配循環經濟模式方能降低排碳量。另外亦須與經發局合作，將以往宣導性計畫性轉換為市場模式來推動，共同合作創造循環經濟供需市場機制。
- (二) 本局定期執行新北市溫室氣體盤查並請第三方進行查證作業，目的即為透過盤查方式掌握溫室氣體排放來源藉以設定零碳排放的短、中及長期目標。惟在推動零碳機制與模式、策略與目標，應逐步分階段納入至各局處相關計畫中，建立零碳排思維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才能達成 2050 淨零碳目標。另在目標訂定，倘若該單位已有概念就應先提出訂定目標，但訂定的目標應再檢視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並透過科技協助達成目標。

- (三) 感謝陳委員提到關於汰役電池與電動公車的結合。因近年電動機車銷售比例逐漸升高，預期電動機車之電池使用量於十年後會大增，故本局現階段規劃構想汰役電池係以電動機車、充電站或充電樁進行結合與應用，後續亦會與交通局討論將電動公車之汰役電池應用於緊急備用電源規劃事宜。
- (四) 感謝賴委員建議。本局將持續執行碳排放盤查與查證作業，碳盤查範疇亦將逐步拓展至全市；未來另於制定或推動各項資源循環及政策時，將提供精準一致資訊內容。有關碳預算，後續在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的盤查及減量應納入業務思維，並於審查預算時結合各局處室之業務與減碳工作。
- (五) 未來將針對現有規劃機制並結合委員們意見進行延伸，以環評規範為例，考量 2050 須達到淨零碳的要求，新北市已有納入相關零碳概念於環評建案規範，惟現行規範及要求不多，後續將與工務局及城鄉局討論將相關原則納入，並於訂定完後落實在開發案中，並評估建物的部分是否比照要求。
- (六) 政策推動部分，現透過里環境認證機制以里長帶動里民參與環境認證，並透過一里一講師，搭配低碳講師以及低碳永續家園網站來向民眾宣導，並且與民眾與社區大學合作來達到概念宣導。另外，本市目前已有執行紙箱及其他容器之再循環使用機制，惟目前該機制尚未成熟，相關合作廠商及機制仍在規劃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論：

- 一、循環零碳規劃分為短、中及長期目標來進行，以 2030 的角度來看，以現階段的執行方向規畫推動機制，若以更長遠時間檢視，除了短期目標之外，2050 年的零碳排放架構要更加明確，並強化局處間的分工。
- 二、依據委員提供意見，後續將針對零碳排放規畫及指標做相關調整與彙整，協助檢視各單位於循環經濟政策之推動工作，並針對未來零碳排放政策方向、目標及量化指標及因應作為參考資訊，並進行滾動檢討及說明。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